

#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 简 报

第 89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 年 10 月 08 日

###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	1
GD/TC4 顺利召开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共享经济创新发展合作大会.....	1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	3
2019 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开始征集.....	3
全国物标委医药物标准化工作组讨论会在上海召开.....	3
全国物标委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2018 年度工作会议召开.....	3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试点企业培训在南京成功举办.....	4
《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国家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	4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启动会在京召开.....	5
【相关标准动态】 .....	6
交通运输部发布 34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6
【新标准化法解读】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24） .....	7

## 【GD/TC4 工作动态】

### GD/TC4 顺利召开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共享经济创新发展合作大会

9月20日，由广东省质监局指导，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香港物流商会、香港航运物流协会、澳门特区政府物流发展委员会联合主办的“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大通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共享经济创新发展合作大会”在广州顺利召开。

广东省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标准化科研院所，粤港澳大湾区各地市物流商协会、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标准化托盘共用联盟、无限盟各成员单位领导，相关媒体代表共200余人参加大会。

大会围绕发起“一带一路泛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标准化托盘共用联盟”、启动大湾区标准对标首批联盟标准，主动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以标准联通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立便利经贸往来的先进标准体系”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区域标准化合作机制。

马仁洪秘书长倡议发起联盟时表示，“将依托一带一路成立泛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标准化托盘共用联盟，加强与沿线节点区域物流合作，实施与香港奥玛仓储联盟全面合作，优势叠加，资源互换。汇集更多具有重大创新技术及研发能力的装备制造，在流通环节降本增效，深化制造业与物流业的产业融合，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实现“一带一路”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机遇共享、经济合作、互利共赢”。

随后，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托盘与单元化物流专业委员会林泽权主任代表联盟秘书处，介绍“泛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标准化托盘共用联盟”基本情况。

在全体与会嘉宾见证下，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香港奥玛仓储物流联盟、广东普拉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志高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宝供物流企业集团、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普托兴丰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穗佳集团等正式签署《泛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标准化托盘共用联盟共建暨托盘运营及标准对标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大会组织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绿色空港冷链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经验交流，由广州拜尔冷链聚氨酯有限公司王宏董事长专题分享。大会授予我省率先开展物流领域重大技术创新团体标准化工作企业——广东自来物控股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广东省物流行业团体标准重点推进单位”荣誉，示范引领广东物流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

本次大会由“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标准对标工作组”联合香港奥玛仓储物流联盟、广东普拉托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无限盟启动大湾区首批对标联盟标准，包括《物流业诚信服务要求与评估指标》、《智能托盘共用服务规范》、《智能周转箱循环共用服务规范》、《仓储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服务规范》。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梁玉霞副主任委员，马仁洪秘书长，谢诚杰副秘书长，顾小昱委员、何玲委员、崔海波委员、黄灏明委员等 30 多位委员以及省冷链分技术委员会筹备组成员参加了会议。

##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 2019 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开始征集

依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标准化法要求，落实深化标准化改革任务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全国物标委开始征集 2019 年物流国家（行业）标准项目，本次申报的国家标准项目范围包括：物流业基础类标准，通用装备、通用物流技术类标准，与政府监管相配套的管理或技术标准，涉及多部门管理及利益关系协调的重要标准。行业标准的范围包括：与发改委业务管理相对口的服务、管理或技术类标准，专业领域重要的物流标准，以及物流上下游接口类标准等。征集的截止时间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网”官网点击“物流标准”浏览。

### 全国物标委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讨论会在上海召开

8 月 28 日，医药物流标准体系讨论会在工作组组长单位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工作组总干事、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执行副秘书长郭威主持。会议主要围绕如何构建医药物流标准体系维度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国药和上药从行业角度以及自身企业的实践经验分享了相关想法，并提出了构建标准体系的思路。下一步，工作组将建立医药物流标准体系，合理界定各层级、各领域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便于更好的开展医药物流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以及推广等工作

### 全国物标委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2018 年度工作会议召开

9 月 5 日，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2018 年度工作会议暨《散装液体化学品槽车装卸车安全作业规范》团体标准启动会在江阴成功召开。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物联标准部主任李红梅，化工物流标准化工 5 作组组长危化品物流分会秘书长刘宇航等共计 29 人参加会议。

李红梅主任表示，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是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的第一个工作组。由分会牵头成立的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在过去两年任期内深入化工物流重要领域，积极探索行业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服务、标准化建设等工作，为政府监管、行业规范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刘宇航秘书长、史毅平总监、孙广官总监、许

高阳处长等相继发言。

最后，工作组所有委员代表共同围绕关于危化品停车场、评价体系、服务能力评估、车、罐、人等目前行业内重点内容进行探讨。大家希望能建立积极、直接的交流机制，将工作组委员的专业力量真正发挥到行业中，对行业标准提出一些有建设性和适用性意见，同时能够参与一些国标、行标及团标的修制定或者改进。

会议同期召开了《散装液体化学品槽车装卸车安全作业规范》团体标准启动会。

###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试点企业培训在南京成功举办**

9月8-9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组织的《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试点企业培训第九期在南京圆满举行。本次培训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执行副秘书长郭威主持，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高级冷链经理贾贵彬、中冷（杭州）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陆侃彦担任讲师。30余家企业38名质量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课程。

郭秘书长向学员介绍了目前《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推广的情况，目前已有335家成为国标试点企业，其中91家企业通过前期申报，以及现场审核，成为该标准的达标企业。贾贵彬讲师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冷藏药品的收货、验收、贮存、养护、发货、运输、温度监测和控制、设施设备、人员配备、验证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讲解。陆侃彦讲师主要为学员讲解了GSP的验证实操，从GSP验证介绍、冷藏车验证、冷库验证、保温箱验证、温湿度监测系统验证以及第三方验证方面进行了分享。通过两天的学习，我们希望能够通过理论与实际结合的讲解方式给企业带来启发，把知识进行全方位的吸收，回去能认真对标学习，争取早日成为该国标的达标企业。

### **《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国家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

9月17日下午，《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国家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本次会议由中物联汽车物流分会张晋姝主任助理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张晓东副教授，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李大勇等公司负责人。

《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国家标准于2016年立项，历经多次

调研 走访、座谈交流，形成了初稿。标准结合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发展的实际需求，从设施设备的选用、空间衔接及能力配置等角度规定了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设施配置要求、设备配置要求、信息配置要求，适用于乘用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相关设施设计与设备选用。

会议首先介绍了标准的制定过程、总体结构和关键技术问题。然后，小组内专家们对标准结构框架、具体内容条目进行了讨论，围绕标准适用范围、多式联运范畴、摆渡运输、驼背运输和集装运输等特殊运输方式以及设施设备具体配置数量、空间关系等问题等展开了热烈探讨。下一步，标准起草组将根据会议内容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行业企业意见，着力推动汽车整车物流多式联运发展。

### **《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启动会在京召开**

9月13日，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北京医链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牵头起草的《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启动会在北京成功召开。会议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执行副秘书长郭威主持，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受邀出席会议，多家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会人员对标准草案的题目、整体框架以及内容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完善建议，确定了科学、有效、有逻辑的编写原则，明确了标准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

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的全面启动。下一步，起草组将完善标准的草稿内容，为调研做准备。

## 【相关标准动态】

### 交通运输部发布 34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2018 年 8 月 29 日交通部发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 34 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发布的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与物流相关的标准包括：《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的通则、分类、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运输包装使用要求、托运要求、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 7 个部分，以及适用于进出境滚装船汽车理货作业的《滚装船汽车理货作业规程》等，这些标准将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 【新标准化法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24）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由第七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由权威专家学者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以下简称《释义》）对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此，我们对《释义》予以连载，供大家参考。

第四十条：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或者备案，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或者公告废止未备案标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又未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释义】**本条是关于标准制定部门拒不执行责令改正决定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本条是对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补充规定，是标准制定部门拒不改正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行政处罚责任。

#### 一、标准制定部门未依法对标准编号、备案并拒绝改正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标准制定部门未依法编号或者备案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如果有关标准制定部门拒不改正的，则可以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未依法对标准进行编号、备案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不仅要对该违法的标准及时做出处理，同时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对于未依法进行编号的，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对于未依法进行备案的，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废止未备案标准。对于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由有关机关依照《公务员法》等法律的规定给予处分。

## 二、标准制定部门未依法对标准复审并拒绝改正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标准制定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责令其在限期改正。如果有关标准制定部门拒不改正的，则可以依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即由有关机关依照《公务员法》等法律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在接受处分的同时，有关部门还需要及时对未复审标准进行复审。

第四十一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予以立项，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予以备案的，应当及时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处分。

**【释义】**本条是关于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制定活动不符合本法要求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既对各级政府部门的标准制定活动进行监督，同时也直接从事标准制定活动，对其自身的标准制定违反本法相关要求也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未依法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予以立项；其二，制定标准不符合本法有关标准制定基本原则；其三，未依法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备案。其中，未依法对标准进行备案，是指在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备案过程中，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勤勉尽责予以备案的行为。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其标准制定活动中出现的问题，需要主动、及时予以改正。对于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已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

**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 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2018年10月08日

---

联系人: 谢诚杰 13570482189; 黄晓鹏 15521247798; 余华容 18773045277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697 号金钟大厦 307

---